

浅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

企业财务报表体系

裘宗舜

当前世界上通行的企业财务报表体系,其模式一般都大同小异,即以损益表为主导,包括资产负债表和以后增添的现金流量表以及它们的附表、注释和说明。这一套财务报表体系模式,演进形成于1930年前后,迄今已有近70年的历史,其间虽然有所发展,但却没有根本性的变革。要求改革的呼声,不断地来自各个方面,引人注目的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告特别委员会1994年发表的综合报告《论改进企业报告——着眼于用户》。这个报告征集了各个方面的意见,提出了许多很有意义的建议,得到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视,并且已有一些被采纳。但是,这个报告的内容涉及面太广了,正如这个报告的题目所标明的,是“企业报告”,大大超越了“企业财务报告”的范围。就这个报告所附的一套企业报告的例子来说,其中有关财务报表以及附注的内容,只占整个报告篇幅的三分之一,而其他信息多达全部报告的三分之二。为什么“企业财务报告”会扩展成为“企业报告”?这是由力求实现企业财务报表或报告的目标这种会计思想的发展所导致的。

在美国,“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初期的著作和论述,在基本会计思想上的最重要转变是会计的目的从向管理当局和债权人提供财务信息,转变到向投资者和股东提供财务信息。”(亨德里克森,1977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特鲁布拉德委员会在1973年提出的关于财务会计的目标的研究报告认为:财务报表的基本目标在于向使用者提供制定经济决策的信息,报表的使用者,首先是股东,其次为债权人,再次为政府机构及社会公众。1978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以《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目标》为题发表

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一辑明确认为,财务报告的目标广泛集中于“提供对现在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使用者作出合理的投资、信贷和类似决策有用的信息。”至1993年,美国投资管理和研究协会(AIMR)更加明确地提出:“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的是能够报告企业所有的经济活动信息的报表,从这样的报表中他们能挑选适合他们需要的信息。”非常清楚,在美国,以股东们为代表的广大投资者和其他使用者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如财务分析师和证券组织的人员,他们不满足于企业的财务信息,而是需要企业的所有经济信息,以供他们挑选使用。

我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企业会计也进行了必要的改革,日益向国际惯例靠拢。1992年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将陆续公布的具体准则,是会计改革成果的集中表现。会计改革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事情,而是要求紧随着经济环境的发展和变化不断地改进。对于企业财务报表和报告的改进,有两种做法可供我们选择:一种是等待西方发达国家去进行改进,待其成熟并形成惯例,我们才“拿来”。另一种是参考世界各国的经验和建议,审视、研究我国现阶段经济的特征,突出中国的特色,主动地加以改进。

我主张采用第二种做法,理由是:

一、我国现阶段还是发展中国家,同西方那些发达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还存在相当的差别。现阶段,我们需要稳定地、健康有序地去实现工业化,去实现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市场理解为自由化,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需要政府运用法律和经

资本经营内涵探讨

张先治

目前,我国企业管理领域正处于由生产经营型向资本经营型转变的过程,“资本经营”、“资产经营”等成为经济领域最时髦的名词。但是,什么是资本经营?什么是资产经营?它们与“商品经营”、“产品经营”有哪些区别?关系如何呢?目前理论界、实践中都没有统一的结论,研究与解决这些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研究资本经营内涵,首先应搞清产品经营、商品

经营杠杆对整个社会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曾经有些学者认为,在我国,政府与企业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所以,企业毋须向政府提供会计信息。这里的问题是怎样来理解直接的利益关系。别的不说,单从政府的预算收入主要来自企业、企业利润中超过三分之一的部分要通过税收等形式缴纳给政府来看,说是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似无不妥之处。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一般的市场经济,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生产,是以全社会为背景的社会化大生产,任何一个企业都不能脱离这个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经济而孤立地存在和行动。企业一成立,就成为社会组织的一员,既是社会经济细胞,又是社会基层组织。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既有经济目标,又有社会目标。就企业的经济目标来说,它要求保本增值,这不仅仅是企业投资者的要求和权益,也是社会经济繁荣壮大,社会发展进步的客观需要,是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应具有社会意识,确立企业的社会目标,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不能只是单纯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为“业主”的经济利益唯利是图。另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绝大部分是公司制企业,在权益理论上不宜采用适用于独资和合伙企业的业主权益论,而应采用适用于公司制企业的企业主体制。佩顿和利特尔顿在1940年出版的《公司会计准则绪论》中写道:“利润是对公司发生的,而不是对业主或债权人发生的,利润应由企业主体处理。”“支付利息、所得税、分配股息是利润的分配而不是业

经营、资产经营的内涵,在此基础上界定资本经营以及与其他经营之间的关系。“经营,本谓经度营造,引申为筹划营谋。专指经营办理经济事业。”因此,从总体看,无论哪种经营都有筹划营谋之意,或筹划营谋产品、或筹谋营划资产、或筹谋营划资本等。具体地说,各种经营或筹划营谋内容又由于企业经营方式及目标不同而有所区别。

主资本的提取。”

基于以上理由,笔者认为,我们不宜追随西方发达国家以企业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核心,而应扩大视野,以社会公众利益为导向进行排序,首先是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信息需要,其次是企业职工及其代表组织或机构的信息需要,再次才是企业投资者、债权人的信息需要,还有社会公众等等。企业管理当局因有权取得所需要的本企业的任何信息,属于企业内部的事务,我们可以不予探讨。

那么,怎样了解企业外部使用者需要哪些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怎样了解企业能够提供或愿意提供哪些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笔者认为,可以采取的比较好的方法是发出问卷,进行调查研究。第一个问题的调查对象是宏观管理和调控部门、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机构、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问卷应以现行三张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使用者探问现行报表中哪些项目是可有可无、作用不大的?还需要增加哪些表内的财务信息项目?需要增加哪些表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项目?如果要编制一张简明的企业报表,至少应包括哪些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项目?第二个问题的调查对象是上市公司及未上市的一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主管财务会计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问卷内容也应以现行三张财务报表为基础,探问能够增添或愿意增添哪些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项目?

(本文作者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

责任编辑 周文荣